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钢不锈	股票代码	000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君	杨润权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电话	0351-2137728或2137729	0351-2137728或2137729	
电子信箱	tgbx@baowugroup.com	tgbx@baowu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966,854,660.73	49,714,061,377.39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995,644.30	138,997,262.06	18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365,961.18	-57,213,519.74	65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9,062,948.93	1,284,935,131.31	9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	0.024	1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	0.024	1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0.41%	0.7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502,836,118.30	67,532,693,504.04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72,464,030.36	32,565,451,698.55	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19%	3,606,454,334		质押	0
					冻结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1.36%	77,401,00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56,330,917		不适用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93%	53,313,241		不适用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5,136,538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3,858,548		不适用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27%	15,344,300		不适用	
刘伟琦	境内自然人	0.22%	12,439,557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8,490,125		不适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8,278,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洪泽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7,401,000股。徐开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643,600股外,还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00,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344,300股。刘伟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34,0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5,557股,实际合计持有12,439,55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6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应回购2024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共计2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066.58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37,814,246.44元。2025年8月15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665,8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706,913,596股的0.1869%。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06,913,596股减至5,696,247,796股。

2、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销售子公司压减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成都(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太钢中部(山西)销售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武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清算注销天津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和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32)。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3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董事吴小弟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南海先生、石来洲先生及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汪建华先生、王东升先生和张其生先生等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张晓东先生和王清洁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吴小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小弟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南海先生、王清洁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4、关于销售子公司压减的议案

为满足市场开发管理、渠道经营建设及服务基地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营销架构进行优化,构建"区域公司(区域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办事处)"的组织布局。公司销售子公司压减方案即:

1.太钢不锈吸收合并成都(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太钢中部(山西)销售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武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2.太钢不锈清算注销天津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和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销售子公司吸收合并及注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3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是张晓蕾先生、唐英林先生和王虹女士。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蕾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3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销售子公司吸收合并及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市场开发管理、渠道经营建设及服务基地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销售子公司压减的议案》,由公司吸收合并成都(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太钢中部(山西)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部公司")吸收合并武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注销天津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和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成都(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亚楠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6号7栋2单元11楼21101号、21102号

历史沿革:成立于1998年,是太钢不锈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截止2025年6月末,总资产3129.57万元,负债2446.21万元,净资产683.36万元。2025年1-6月销量8.98万吨,实现收入59695.72万元,利润总额482.60万元。

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否

2、武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双龙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田园小区(田园商务大厦)18栋10层5-6室

历史沿革:成立于1994年,是太钢不锈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截止2025年6月末,总资产4132.59万元,负债3894.91万元,净资产237.68万元。2025年1-6月销量7.13万吨,实现收入34176.62万元,利润总额45.68万元。

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否

3、天津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街六纬路85号万隆中心大厦C座2203

历史沿革:成立于2001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钢不锈持股90%,成都公司持股10%)。

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截止2025年6月末,总资产9094.97万元,负债8706.33万元,净资产388.64万元。2025年1-6月销量11.54万吨,实现收入53271.69万元,利润总额318.19万元。

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否

4、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双龙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金炉料、铁合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11号1112、1115室

历史沿革:成立于2019年,是太钢不锈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截止2025年6月末,总资产28073.26万元,负债27001.14万元,净资产1072.12万元。2025年1-6月销量11.58万吨,实现收入126332.05万元,利润总额408.67万元。

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否

5、太钢中部(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锭、钢坯、钢材、铁合金、冶金炉料、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太原市钢园路73号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A区办公楼A座403室

历史沿革:前身为太原钢铁(集团)现货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是太钢不锈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截止2025年6月末,总资产24544.78万元,负债23419.28万元,净资产1125.50万元。2025年1-6月销量70.14万吨,实现收入386487.08万元,利润总额1078.21万元。

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否

二、吸收合并及注销的原因

为践行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整合协同强化营销体系建设,牵引带动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提升,结合销售公司运行实际,通过子公司压减、优化营销构架,提升区域销售公司对各基地经营支撑,挖掘太原基地及其他基地在营销端方面协同增值潜力,满足区域销售公司市场定位开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运行管理效率,有利于区域公司服务外阜基地。

三、吸收合并方案

为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以太钢不锈为主体吸收合并成都公司,以中部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武汉公司。

1、吸收合并后,成都公司和武汉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太钢不锈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成都公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等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太钢不锈依法承继。

3、中部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武汉公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等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部公司依法承继。

四、子公司注销和安置方案

太钢不锈直接清算注销天津公司和杭州公司。

1、清算后剩余财产由太钢不锈承继。

2、公司根据"区域公司(区域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办事处)"的组织布局进行人员安置。

五、本次吸收合并及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压减调整销售子公司,符合公司营销架构优化的规划要求,可进一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整合协同强化营销体系建设,牵引带动自身价值创造能力提升。

2、压减调整销售子公司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注销子公司后的业务由区域公司承接,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兴澄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琛璀	王晖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电话	0510-86242802	0510-86242802	
电子信箱	scy@000700.com	wanghui@000700.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8,834,289.11	3,549,408,306.05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328,541.33	358,221,041.97	-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935,574.62	327,474,253.41	-2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211,292.26	564,581,345.14	-5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5	0.39	-1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95	0.39	-1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10.02%	下降2.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95,482,074.39	8,363,941,935.09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11,419,649.49	3,486,942,634.75	12.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1%	347,145,082	0	质押	267,289,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6%	39,150,277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9,314,600	0	不适用	0
#陈香惠	境内自然人	0.91%	8,317,100	0	不适用	0
冯天	境内自然人	0.55%	5,066,345	0	不适用	0
#汪新文	境内自然人	0.48%	4,432,900	0	不适用	0
钟剑波	境内自然人	0.36%	3,271,700	0	不适用	0
#傅连军	境内自然人	0.33%	3,025,300	0	不适用	0
#梁日炽	境内自然人	0.32%	2,920,400	0	不适用	0
#胡国才	境内自然人	0.28%	2,5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陈香惠、汪新文、傅连军、梁日炽、胡国才分别通过信用证券担保账户持股8,317,100、4,432,900、3,025,300、2,920,000、2,58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既定发展战略,聚焦汽车零部件主业,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一方面继续巩固并加强与传统中高端品牌客户的合作,保障公司基本盘稳定;另一方面大力开拓新能源汽车业务,与主流新能源汽车品牌开展广泛合作,积极开发新业务。

2025年1月,公司接到国内某知名新能源客户发出的三个车型外饰件产品项目定点,项目预计2026年5月开始量产,生命周期3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额12.3-13.2亿元人民币。

2025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名华接到某头部豪华车客户发出的外饰件产品项目定点,项目预计2027年4月开始量产,生命周期8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额20.7亿元人民币。

2025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名华接到某头部豪华车客户发出的外饰件产品项目定点,项目预计2028年1月开始量产,生命周期5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额20.44亿元人民币。

2025年7月,墨西哥名华收到北美知名电动车企外饰件产品项目定点,项目预计2026年1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额12.36亿元人民币。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克波
2025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曹明芳先生、朱晓东先生、姚伟先生、李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查阅2025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咨询开户证券机构。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委员会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号)、《西藏旅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西藏旅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公司将就中小投资者对此议案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5/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9:30-18:00

(三)登记地点: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易杰

联系电话:(0891)6339150

联系传真:(0891)6339041

电子邮箱:zhangxlam@enn.cn,yijiea@enn.cn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委员会细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7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新材料")及宁波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朗")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该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万朗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10084010001	0
宁波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100844100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万朗新材料、专户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万朗新材料,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10084010001,截至2025年8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